

111學年度教育實習手冊



八月制-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教育實習手冊

—目 錄—

壹、	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3
	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4
貳、	實習生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6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7
參、	實習表格.....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報到表	9
	111學年度實習生實習計畫表.....	10
	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中止實習申請表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教師返校座談請假單.....	14
肆、	實習評量.....	15
	111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導師實習 評量表	17
	111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整體表現 評量表	18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1
伍、	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事項.....	22
	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事項	23
陸、	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24
	實習檔案的製作說明	25
柒、	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35
	師資培育法.....	4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50
	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責任	59
捌、	附錄.....	6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任教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61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62
	教育相關網站一覽表	63

壹、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一、實習法源依據

為「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二、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分為8月制與2月制。8月制自上學期8月初至翌年1月底止；2月制自下學期2月初至7月底。

三、報到時間

請實習教師依實習學校規定時間報到，並於二星期內完成報到手續。

四、實習期間應繳交報告

報到表(格式見P.9)：報到後，於二星期內寄送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實習計畫表(格式見P.10)：由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訂定，實習教師撰寫一式二份，一份由實習學校列管，另一份於開學後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交予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心得報告表(格式見P.11)：內容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及座談見聞之事實概述(含處理方式)與您的自我省思。請在實習期間每月寫下您的實習心得，並於每個月的返校座談會時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實習檔案(格式見P.22)：實習檔案的內容與製作方式請另見「實習歷程檔案製作說明」，並於實習最後一個月內交給師資培育機構之指導教授評量學年成績。

五、實習項目

實習教師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六、返校座談

實習教師於實習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與實習教師訂定之，因事不克出席者應向中心及指導教授請假。

七、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得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中心繳交費用，本中心依規定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衛保組詢問。

八、實習期間之差假

實習生之出勤(不含差假)規定比照編制專任合格教師。

九、實習期間申訴管道

比照代課及合格老師，適用教育部 85 年 8 月 14 日台(85)參字第885504415號令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見P.47頁。

十、中止實習申請手續：

請填寫「中止實習申請書」(見P.12)，並先送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中心登錄憑辦。

十一、本中心聯絡方式

手冊彙編：劉佳郁助理

實習指導教師群：吳婷婷教授、廖年森教授、謝文英教授、巫銘昌教授、周春美教授、劉威德教授、陳斐娟副教授

中心網址：www.tec.yuntech.edu.tw

中心電話：(05)5342601轉3051或3050

中心傳真：(05)5312045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雲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line群組

姓名

電話分機

E-mail信箱

吳婷婷教授兼主任

3409、3050

ttwu@yuntech.edu.tw

廖年森教授

3405

lyaunm@yuntech.edu.tw

謝文英教授

3406

hsiehwy@yuntech.edu.tw

巫銘昌教授

3000、3110

wumc@yuntech.edu.tw

周春美教授

3404

chouc@yuntech.edu.tw

劉威德教授

3408、3100

liuwt@yuntech.edu.tw

陳斐娟副教授

3152、2670

chenfj@yuntech.edu.tw

劉佳郁助理

3051

uht@yuntech.edu.tw

貳、實習生成績評量方式 說明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一、 本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1. 等第制評量(優良、通過、待改進)
2. 細項評定六成通過為及格
3. 共同評定、機構審查、師培決定

二、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評定。

三、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制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密，需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四、 整體評定：

為實習最後一個月，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即可，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審核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培大學。

參、實習表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報到表

姓名		實習學校	
學號		畢業系所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8月_____年8月1日至 _____年1月31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2月_____年2月1日至 _____年7月31日止 (請勾選正確實習年制及年度)			
永久住址		永久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若有多位請一一列名)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該實習生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貴校完成報到手續。 教務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表由實習教師於報到後二星期內寄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茲以證明完成報到手續)

111 學年度實習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教師：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實習學校：_____ 實習科別：_____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預定實習時間與進度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註：本表應於開學後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

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實習教師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日期	
實習概況及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實習						
	自我檢討						
輔導建議及評語	實習學校	輔導教師					
		處室主任					
		校長					
	雲林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備註：本表每月填寫一份，於每月返校座談中交給指導教授，供作考評實習評量成績之參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中止實習申請表

姓名		畢業系所		學號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役畢
實習年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8月制 <input type="checkbox"/> 2月制		聯絡電話	(O) (H)	
擬中止實習原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代理代課教師或講師，聘任學校為_____，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_____				
實習期間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總計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月_____天(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前往實習者免填本欄)					
雲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簽章				實習學校 簽章	

註：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憑辦。
 二、本表僅作為中止實習證明之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

姓 名		申 請 日	年 月 日
系 所		學 號	
教 育 實 習 機		實 習 類 科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打 工 / 兼 差 服 務 單 位 及 地 點			職 稱
簡 述 打 工 / 兼 差 性 質 與 內 容			
打 工 / 兼 差 時 段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時 段： 時 分 至 時 分 每 週 約：_____小時		
本人保證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1. 教育實習機構代表簽章	2.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3. 本校師培中心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審 核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1. 本表係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2點辦理，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2. 一式兩份，一份教育實習機構留存；一份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肆、實習評量

111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實習生 學生實習任務 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任務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填寫狀況
教學實習任務	P-1-R前置見習	20/ 節課	
	P-2-R教學計畫(教案)	1/ 單元	
	P-3-R評量結果評估	1/ 單元	
	P-4-R-1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P-4-R-2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P-4-R-3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1 次	
	P-5-R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P-6-E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P-7-E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P-8-E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P-9-E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P-10-E行動研究	1/ 件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1/ 篇	
	T-2-R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T-3-R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T-4-R親師互動觀察	1/ 篇	
行政實習任務	A-1-R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1/ 篇	
	A-2-R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1/ 件	
研習任務	S-1-R 研習任務	4/ 次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11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導師實習 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教師實習檔案評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2 掌握教學重點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4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C-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 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期初(末)自我評量

評量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狀態
中等學校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期初自我評量表			
中等學校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期末自我評量表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11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整體表現 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學校：

實習單位名稱：

A. 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 (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 and 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伍、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 內容及事項

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事項

實習年制	月份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負責人
8月制 (8月初~1月底)	7	教育實習行前座談會議	1.領取教育實習手冊	助理
			2.與指導教授會談	指導教授
	7	返校座談暫停(暑假)	1.實習生至各校報到	實習生
	8		2.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助理
	9			
	10	座談或演講1	1.繳回實習計畫表 2.繳交實習心得表	指導教授
	11	座談或演講2	繳交實習心得表	
	12	座談或演講3		
1	教師檢定講座(一)	1.繳交實習心得表 2.繳回學年評量表		

實習年制	月份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負責人
2月制 (2月初~7月底)	1	教育實習行前座談會	1.領取教育實習手冊	助理
			2.與指導教授會談	指導教授
	2	教師檢定講座(二)	1.實習生至各校報到	實習生
			2.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助理
	3	座談或演講1	1.繳回實習計畫表 2.繳交實習心得表	指導教授
	4	座談或演講2	繳交實習心得表	
	5	座談或演講3		
	6	教師甄試講座		
7	教師甄試講座	1.繳交實習心得表 2.繳回學年評量表		

陸、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實習檔案的製作說明

一、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

教育實習檔案係指實習教師在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有計畫的搜集有關教育實習的文件資料，以便記錄你成為一位準老師的成長歷程，並作為你教育實習成績檢校證明。這份檔案資料是要求你在半年之內慢慢完成，所以不要心急，只要認真收集與整理你在教育實習相關資料，按照下列的指示，相信你可以做出一份非常好的實習檔案。請記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意見的提供，盡量找指導教授與輔導老師，他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

二、教育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是以最佳的方式呈現個人學習結果，以作為未來從事教職的省思參考，所以具有創意及具體的成長記錄是值得保存及回憶，也是未來參加教師甄試時，讓甄試學校瞭解您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過程。

三、教育實習檔案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格式製作

(一)作品內容及規格：

1. 以A4尺寸膠裝成冊。
2. 內容資料以六十頁為限（包括佐證資料，不包括基本條件資料）。
3. 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4. 以電腦打字12號字體以便永久保存。
5. 學年評量前彙整完畢實習檔案並裝訂三冊，分別送予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及辦公室。

(二)評分基準：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檔案的成果

您可以與輔導老師及指導教授討論後，製作實習檔案用以記錄您這半年的成長歷程。

參考附錄、教育實習檔案的內容

(一)製作原則

1. 封面：封面上應標上某人(實習教師姓名)教育實習檔案、實習學校、實習科別、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姓名等基本資料。

2. 首頁：首頁中的前言介紹本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和整理過程。
3. 目錄：目錄頁中列出所收集內容。

(二)目錄內容

本目錄內容謹供實習教師編製教育實習檔案之參考，其內容依各實習學校行政作業及指導教授的考量，得予以增減。

1.自傳或自我介紹

- (1)求學歷程與學科背景:包括任教科目年級、任教學校特質、任教學生特質等。
- (2)描述學校環境。
- (3)寫出自己對該學科教育目標的看法。
- (4)寫出你認為的教育目的、教育理念。
- (5)你認為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 (6)請寫出自己在半年的學習期間，所希望達到的教學目標。例如教學方面、瞭解學生方面、課程方面、學科知識方面、自我專業成長等等。

2.實習計畫教育實習計畫表，本表係在報到後一個月內，實習學校依據雲科大的整體輔導計畫，實習輔導老師及主管人員經討論後，所擬定當學期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的實習內容及進度(格式見樣本)。

3.實習心得表(線上)作業繳交

實習心得表每個月交一篇，所以實習心得表約計4-6篇，格式見附件。實習心得表撰寫完畢請會簽實習指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於每月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4.教學實習

- (1)教案：A4格式，依教學需要（章、節、單元）撰寫，各科至少二份教案，格式可參閱樣本。
- (2)自編的課程材料：自編的講義、練習卷、試卷、教學媒體(如投影片、幻燈片、光碟...)、筆記、補充教材等。
- (3)編製過程。

教學前

(甲)有關你對單元學科知識的理解:包括A.此單元學科知識分析。B.此單元中欲傳達給學生的學科概念為何？這些概念你將如何組織與呈現，以易於學生瞭解？C.學生可能在哪些概念的學習上會有障礙？為何有那些障礙？你將在教學中如何克服？D.學生可能在哪些迷失概念與先備知識？如何教學以克服學生的迷失概念？

(乙)課程知識:包括 A.對本單元編排的看法。B.有哪些課外資源可作為本單元教學資源之使用？這些課外資源的來源與對學生適用性之評析。C.單

元教學計畫內容包括教學目標、預估主要的活動或單元教學時間，寫出你如何利用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舉例如：呈現概念的類圖解方法）呈現學科知識。D.在教學過程中對於預期會發生的問題之應變措施。（另有的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E.針對不同的學習者訂定教學計畫。

(丙)教學資源:對於達成教學目標所使用的圖表活動、遊戲資料等應做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並將前述資料整理歸類保存，並請附上其他課外教學資源及說明其對教學之適用性。

(丁)評量:包括A.提供你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理解度所使用的工具，如測驗卷、上課所問的問題、作業等，並寫出使用工具的理由。B.提供你如何診斷學生的理解程度？如果學生的理解程度差，教師要如何補救？除了認知方面的評量外，還有沒有其他方面的評量？

教學中

可進行教學錄影，收集錄影帶，利用剪輯的方式，以便證明你能達成教案中所編列的目標，與自己的最佳教學表現。

教學後

(甲)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分析:本部份是教學成功的重要環節，也是教師用來評估其教學是否與其預定的目標一致的標準。本部份應包括：學生的數據，如：測驗成績、研究計畫、實驗作業、學習日記、學生論文、家庭作業、晤談學生等。

有關晤談的方式與內容：

請各實習老師在完成自己所設計之單元的教學後，分別找學習成就高、中、低的三位學生進行個別訪談內容及心得，以書面的方式記錄於學習檔案。並寫出你分析學生的作業或考試結果，學生學習前後之改變為何？學習問題何在？

如何解決？以及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所得的結果數據必須提出解釋或詮釋數據的意見。

(乙)自我反省，其內容包括

A.經由所收集的學生學習數據，教師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日後教學準備的參考，以提高教學成效。

B.對於每一個教案也應給予扼要的自我評述，評述的內容應包括教學順序的反省、教學活動的適切性、是否針對學生學習程度選擇合適的教學內容等。

C.寫出本單元重教時，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本單元時的有效教學策略。

5.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週記、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及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

6. 行政實習

實習教師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7. 研習活動

寫出其他一切展現你專業知識增長的過程(包括有學習內容知識，學科內容知識，學科教學知識的成長)參與活動的心得與個人之經驗而不屬前述範疇亦可自行加以組批判並予以彙整。並收集任何有關書籍或參與研習活動等，若對你在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方面有所助益，請附上這些資料，並寫出對你的啟示與影響。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各位老師參與研習活動的心得報告及能證明您教學成長等資料，亦可附在檔案中。

8. 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係驗收您教育實習期間的成果作為未來參加教師甄試的演練會，安排教學觀摩應注意事項有：

- (1)科目：以任教專長或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
- (2)時間：八月制約10~11月，二月制約4~5月
- (3)單元：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儘早決定。

平日養成使用教具及撰寫教案的習慣，讓學生熟悉您的教學情境，而不是為了教學觀摩才準備，屆時教室氣氛才不會很尷尬，也是樹立身教的機會教育。

9. 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係以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方式，試圖解決在教育實習期間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等相關議題或問題，進一步深入探討。選擇專題研究主題時儘量挑選有興趣且與教育實習有關的主題，字數在5,000字至20,000字即可。

10. 指導(檢討)會議或生活集錦此單元係實習學校對實習教師所舉行的期初的指導會議或期末的檢討會議資料，或在教育實習期間在實習學校的生活照片。

柒、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壹、法令依據

本計畫之訂定係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實習教師之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且以前兩項為主，後兩項為輔。其中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三個部分的實習場所乃以實習學校為主。

本計畫係經由本校及本校所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共同會商以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益與應盡之義務，做為實習教師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之依據。

貳、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輔導之實習教師。

參、實習期間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

肆、實施目的

- 一、提供實習教師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以提昇其教學專業知能。
- 二、協助實習教師藉教學之實際情境，將專門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充分應用，以獲得解決教與學相關問題之策略與經驗。
- 三、提供實習教師觀摩在職教師從事教學、輔導與學校行政工作處理之機會，以提昇其教育熱忱與教育專業能力。
- 四、提供實習教師良好的教育專業化情境，以建立其從事教育工作之信心，堅定其從事教育事業之志向，以達成培養優秀的中等學校教師之目標。

伍、實習輔導有關單位及其主要任務

- 一、師資培育機構：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學生實習輔導方面，負有以下之主要任務：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 (二) 輔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應屆畢業生，並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三) 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以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 (四) 遴選具有能力、意願、及中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或曾經參與以中學生為對象之研究專案之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並以指導十二名實習教師為限。
 - (五)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學校內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並擬定實習計畫；實習計畫需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認可，且由實習學校及本校列管，以做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六) 應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輔導實習教師。
 - (七) 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本校舉辦之座談或研習活動。

(八) 規劃實習輔導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邀請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工作之相關成員參加，期能提升實習輔導效能。

(九) 協同教育實習學校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評量成績。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契約之國中與高中（職）學校，其關於學生實習輔導方面，負有以下之主要任務：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地。

(二)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三) 成立「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

(四) 遴選具有能力、意願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遴選時可就其「教育專業背景」、「教育實務經驗」及「人格特質與輔導能力」等三類條件加以考量。

(五) 於實習開始後，協助實習教師擬定實習計畫，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供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六) 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教師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依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七) 協同師資培育機關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評量成績。

(八) 輔導實習教師解決在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九) 提供實習教師的名額不得超過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之人數。

(十) 以公假(不含差假)方式鼓勵實習輔導教師參加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機構舉辦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或訓練，俾能預先瞭解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可能面臨之困擾與所需要之協助，與增強實習輔導教師之溝通諮商及臨床視導之能力。

陸、教育實習活動內容與流程

一、實習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與各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如下：

(一) 實習教師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應依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二) 實習教師之出勤（不含差假）與公假規定比照編制專任合格教師。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者，可依實習學校來函辦理終止其實習。

(三) 凡因故中途退出實習者，應經實習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知會本中心，始可終止實習。

柒、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期間，實習教師應參加相關單位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另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返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參加座談或研習。

以下分述各實習輔導有關單位可規劃之研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一、各教育實習機構：各實習學校的講習重點可介紹學校的政策、家長及學生背景資

料、學校對教師的期望、學校資源、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研習活動的方式可為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校外參觀及研習活動、座談會、讀書會。實習學校可利用週三下午安排實習教師研習進修活動，並多提供實習教師彼此間，或與有經驗教師交換心得及經驗的機會；另定期安排實習教師教學演示，並提供回饋及指導；或定期舉辦指導小組會議、學年會議、教學研究會、輔導會議。

二、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得規劃下列階段性之研習活動：

- (一) 實習前之導入研習或說明會：師資培育機構在學生離校之前應舉辦職前講習活動，重點放在實習教師實習期間的各項注意事項、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未來面臨問題的處理原則、可獲得協助之管道、人際溝通技巧等。
- (二) 實習期間研習：實習教師工作半年後，在工作上可能有心得及意見，應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研習活動，提供實習教師實務研討、互相觀摩及交換經驗的機會。若干研究發現此階段實習教師最迫切需要的研習課程是教室管理、青少年輔導、人際溝通技巧、學校行政實務、教學方法、及教學實務。
- (三) 總結研習：在實習教師實習結束時應再舉辦研習，針對這半年的實習經驗，提出總檢討。此次研習也可以提供講座課程，如「班級經營」、「行為改變技術」、「親師溝通」等，充實「實習教師」轉變為「正式教師」時須具有的知能。
- (四) 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一次。

三、教師研習機構：各教師研習機構得規劃適當的研習課程，辦理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為協助實習教師在為期半學年的教育實習期間，能夠順利的發展其專業知能與培養其教育專業精神，特採「循序漸進」原則，擬定其實習活動之內容與流程如下表，做為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依據。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教學及導師實習	
導入階段	第一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 認識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教師。 3. 認識實習科別(目)之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及教學內涵等。 4. 瞭解該縣市教育狀況、學校創校歷史及發展情形。 5. 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劃，並於期限內將該計畫繳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7. 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瞭解實習學校行政組織及熟悉各科處室之地理位置。 4.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5. 列席參加學期前之校內相關會議和教學研究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適當場所，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如桌、椅等)，做為實習教師批閱作業及準備教學之用。 2. 依規定實習教師須在實習報到後一個月內擬訂出實習計畫，請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與督導該計畫之擬訂。計劃確定後，一份交實習學校列管，一份交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存檔，以供進度查核。 3. 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 4. 行政實習以每週4小時為原則。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教學及導師實習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三個月~第四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但在輔導教師可以充分掌握的情況下，得實習部分班導師工作。 2.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教學。 3. 各學期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前，在輔導老師的現場指導下，得安排每週2-4節的實地試教實習，以逐步培養實習教師的教學經驗。 4. 定期撰寫及繳交實習心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2. 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 3. 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4. 適度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6. 參加第二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 2. 行政實習以每週4小時為原則。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教學及導師實習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五個月~第六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每週4-6節的教學工作。 2.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教師，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3.偕同輔導教師參與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4.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 5.期末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作為學年評量的主要依據。 6.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同樣列為學年評量之重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 2.安排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3.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科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 4.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 5.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6.參加每月一次的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月的小組會議亦可安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加強實習教師之教學實務能力與經驗，教育實習活動之安排宜以教學之實習為主，行政實習為輔。 2.行政助理工作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且在同一時期內以一項為原則。 3.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 4.行政實習以每週4小時為原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3年9月13日9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4年3月10日93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94年3月16日第36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1日第100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3年3月15日102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111年7月12日110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七）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四、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 不可歸責己事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 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 行政組織健全。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獲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已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五)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學生，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107年之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職業倫理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五)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六)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七)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本中心就本校各院系教師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並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全學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

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五)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六)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七)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九、每一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一、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二、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三、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五、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六、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七、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盡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三十、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三、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

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四、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五、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屬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七、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再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居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四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據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獲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四十一、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新制實習者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四十三、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四十六、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育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四十七、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玖、附則

四十八、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教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教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理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及日數。

四十九、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資格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 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法(三)
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1.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3條

1.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2.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前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4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2.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第二章組織

第5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3.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6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2.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7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3.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8條

1. 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4.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管轄

第9條

1.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2. 前項第一款學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該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或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10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資格檢定及審定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 (一) 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 (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11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四章申訴之提起

第12條

1.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2.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3.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4.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5.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13條

1.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14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15條

1.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2.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3.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16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 17 條

1. 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3.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4.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5.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8 條

1.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2.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9 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 20 條

1.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2.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21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2.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3.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4.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5.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22 條

1.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 三、評議任職學校之申訴案件，應自行迴避。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其委員評議任職學校案件者，不在此限。
2.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 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3.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4.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5.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23 條

1.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2.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六章評議決定

第 24 條

1.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25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6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9 條

1.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2.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30 條

1.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2.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3.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31 條

1.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3.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32 條

1.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2.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33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34 條

1.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2.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第 35 條

1.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2.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6 條

1.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2.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3.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7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附則

第 38 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第 39 條

1.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2.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40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41 條

1.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2.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 42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 4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責任

體罰行為類型	可能觸犯之刑事責任			追訴要件
	罪名	刑度	試用法規	
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	普通傷害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普通傷害致死獲致重傷罪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暴力公然侮辱罪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	須告訴乃論
	毀損器物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須告訴乃論
	瀆職罪	依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加重其刑期二分之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告訴乃論之罪
不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但可能因過失致受罰者受到傷害)	過失傷害獲致重傷罪	致傷害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過失致死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捌、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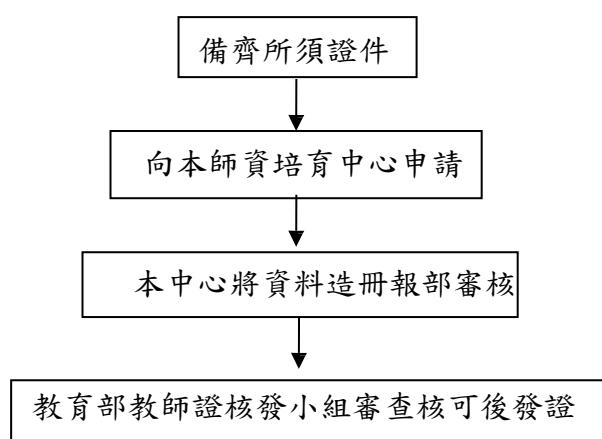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任教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合格老師，且由本中心核發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

參、收件時間：每年4月、10月接受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之申請，每年1月、6月接受加科登記申請，未於上述月份提出申請者，列入下一個月份申請件。

肆、申請程序:



伍、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每科一張，所附相關證件亦每科一份，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

1. 「學歷」欄：如申請人修習輔系或雙學位，請分別填寫。

2. 「申請加註類科別」欄：請填擬加註之科別。

二、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件影本(A4)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並於左上角裝訂：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個人持有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4.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5.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電子檔。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NO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機)	傳真機號碼
1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403台中市民權路99號	(04)2289111	(04)2259359
2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5263100	(04)5268629
3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027	(049)2221654
4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6號	(04)7222151	(04)7241183
5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2154	(05)5345928
6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260宜蘭縣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9)364567	(039)333084
7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02)4275203
8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220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32號	(02)29603456	(02)9681971
9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台北市市府路1號	(02)27205558	(02)27205519
1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22101	(03)3380497
1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035)514227
12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035)237325
13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2150	(037)324626
14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05)3620123	(05)3620113
15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600嘉義市民生北路1號	(05)2254321	(05)2251305
16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	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141	(06)6359528
17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708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06)2411001	(06)2231261
18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477611	(07)7475771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2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07)3368333	(07)9914874
20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08)7338161
21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089)341348
22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038)236308
23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06)9272332
24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5630	(082)325631
2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09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71	(083)625582

教育相關網站一覽表

網站	網站名	內容大綱
www.edu.tw	教育部	法令規章/最新消息/常見問題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doe.gov.taiPei/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資源/甄試公告/教育資訊網
http://www.tP.edu.tw/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資源/甄試公告/教育資訊網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t-job.c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px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eb1.nc.hcc.edu.tw/edu/schPub/index.Php	新竹縣學校甄選公告	
http://163.19.163.5/teacher/	苗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源網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163.23.89.100/boe/boe_bb5.Php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bsd02.ylc.edu.tw/school_board/board_view.Php	雲林縣教師甄選公告	
http://www.ntct.edu.tw/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boe.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臺南市教育公告	
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www.kh.edu.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法令/線上教學/各科應用教學資源
http://www.kh.edu.tw/bulletin/employ	高雄市教師人事甄選	
http://www.Ptc.edu.tw/Ptc_main/teacher_e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enc.hlc.edu.tw/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nc.boe.ttct.edu.tw/front/bin/home.Phtml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teach.eje.edu.tw/	國民教育社群網	可讓實習教師對教育部未來推行

網站	網站名	內容大綱
		的政策有所了解。
http://doPs.oteecs.ntnu.edu.tw/ntnucareers/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taff.tp.edu.tw/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	
http://teacher.1111.com.tw/	1111教職網	
http://www.tta.tp.edu.tw/	台北市教師會	
http://tsn.moe.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Content.edu.tw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	教材類別/融入教學。
www.Phy.ntnu.edu.tw/class/demolab/index.html	台灣師大物理系 物理教學示範實驗室	物理資訊/趣味活動
www.nmns.edu.tw/index.html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八月制)實習名單

序號	地區	姓名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指導老師
1	基隆	林郁雯	基隆商工	商業經營科	
2	臺北	王愷琳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3		林敘任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土木科	
4	新北	林愛詠	復興高商	美工科	
5	桃園	吳俊琦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化工科	
6		姜明甫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電機科	
7	新竹	吳芳綺	新竹高商	英文科	
8		劉宜蘋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英文科	
9	臺中	張祐菘	臺中市霧峰農工	機械科	
10	彰化	許耀云	彰化高商	資料處理科	
11		曹琮閔	彰化高商	資料處理科	
12		張宗蕙	永靖高工	化工科	
13	雲林	陳智閔	虎尾農工	商業經營科	
14		李佳雯	雲林縣立雲林國中	英文科	
15		王祺評	雲林縣立崇德國中	英語科	
16	嘉義	林宜蓁	華南高商	廣告設計科	
17	臺南	黃懷萱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英語科	
18		陳怡文	家齊高中	英文科	
19	高雄	林柏宏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廣告設計科	
20		郭致維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21		陳又璇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